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3071號

原　　告　向元傑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、48-C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20日15時1分許，行駛至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便道1.1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有「任意以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民眾於114年5月20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於114年5月28日、6月4日製單舉發，於114年6月3日、11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6月11日為陳述、嗣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11月17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

00000、48-C0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遵期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因對路況不熟悉及路面標線複雜，始接連變換車道，惟均有注意與前後車輛距離，無逼車行為及故意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檢舉人車輛原行駛在左側車道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於身車甫超越檢舉人車輛後，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左快速變換進入檢舉人車輛前方，並突然煞車減速；檢舉人見狀隨即向右變換車道，原告車輛又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右變換車道，並突然在無突發狀況下又煞車減速；檢舉人車輛見狀隨即向左變換車道，原告車輛又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左變換車道；檢舉人隨即向右變換車道，原告車輛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右變換車道，並突然在無突發狀況下又煞車減速。

㈡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短時間內連續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變換車道，且於檢舉人車輛變換車道時，即緊跟著變換車道，搭配煞車減速，顯係一路阻擋檢舉人車輛前行，非僅有以「迫近」或「驟然變換車道」等單一方式迫使他車讓道，而係以「其他不當方式」迫使他車讓道，而構成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

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，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3.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4.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，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5.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6.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2萬4,000元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，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任意以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因對路況不熟悉及路面標線複雜，始接連變換車道，惟均有注意與前後

車輛距離，無逼車行為及故意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從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檢舉人車輛原行駛在左側車道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於身車甫超越檢舉人車輛後，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左快速變換進入檢舉人車輛前方，並突然煞車減速；檢舉人見狀隨即向右變換車道，原告車輛又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右變換車道，並突然在無突發狀況下又煞車減速；檢舉人車輛見狀隨即向左變換車道，原告車輛又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左變換車道；檢舉人隨即向右變換車道，原告車輛隨即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向右變換車道，並突然在無突發狀況下又煞車減速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），足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一路阻擋檢舉人車輛前行情形，且非僅有以「迫近」或「驟然變換車道」等單一方式迫使他車讓道，而係以「其他不當方式」迫使他車讓道，而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並有故意。⑵至原告稱因對路況不熟悉及路面標線複雜，始接連變換車道，惟均有注意與前後車輛距離云云，然核與證據所示事實（系爭車輛未與檢舉人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即變換車道、路面標線未有任何複雜情形）相反，自非可採。⑶從而，原告前詞，核非事實，其據前詞主張其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或欠缺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2萬4,000元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